金門縣育兒指導服務

服務次數記錄表

登記編號		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幼兒姓名		服務地址		服務電話	
日期	時間	服務項目		服務時數	簽章 (經手人)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名申請人填寫一張，每次服務後皆須填寫，請依服務次序填寫。
2. 服務每次最高 2 小時，每月最多 4 次，每年最多 3 個月。

109.07.18 制定